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对本次分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瑞泰新能源完成增资（同时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编制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分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